

富人稅？不如課身高稅！

陳國樑／政大財政系副教授

許多研究指出，身長與所得呈高度正向關聯；平均而言，身長較高者，所得亦較高。曾任小布希總統經濟顧問委員會主席的哈佛大學經濟教授 Mankiw，與當時仍為研究生的哈佛商學院教授 Weinzierl，於 2009 年提出論文主張所得稅應附加課徵「身高稅」(height tax)；對個高者加重課稅、並對個矮者給予減稅或補貼。

概略說，此附加稅按個人身長決定，其租稅負擔不為該個人工作、消費或投資等經濟行為所影響，不會扭曲個人決策、符合經濟效率原則；又基於身長與所得之高度正向關聯，平均而言，此附加稅也能改善所得差距、符合「量能課稅」。既達成效率、又兼善公平，因此身高稅滿足財政學「最適租稅」(optimal taxation) 的要件。Mankiw 與 Weinzierl 還設算出，以同樣賺取 5 萬美元所得為例，個高者相較個矮者，應多繳納 4,500 美元的稅負！

兩位大教授的主張聽來立異標新、滿是諷刺揶揄的意味，但也凸顯租稅理論對於稅基選擇，強調須避免扭曲個人經濟決策的用意。就這點出發討論，鴻海董事長郭台銘先生所倡議之「富人稅」，縱惻然有哀憐天下之心，但還不如課身高稅。

郭董日前所提之富人稅，計畫對於繳稅前 1,000 名大戶按排序前後，定額徵收 3、2 或 1 億元，預備徵起 1,600 億元。由於繳稅多寡決定於綜合所得淨額，因此郭董的富人稅，其實是對綜合所得淨額排序前 1,000 名大戶附加定額稅捐；此不比按身長附加課稅，會扭曲個人賺取所得之決策，傷害經濟效率。

進言之，若個人專注於賺取免稅或不須加總計算課稅類別之所得（例如，證券或土地交易之所得等）、又或分離課稅之所得（例如，金融商品之利息所得等），則可避免富人稅上身，因此富人稅會扭曲個人賺取須加總計算課稅所得（例如，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等）之決策，也傷害經濟效率。

另一方面，富人稅看似可使納稅能力高者多繳稅，但繳稅前 1,000 名大戶，未必是納稅能力前 1,000 名者。如前所言，對於所得多為免稅或不須加總計算課稅類別者，即使其全部所得較高，但繳納之所得稅會較低，這已是不公；現又可進一步免課富人稅，不公的情形將會雪上加霜。又，須繳納富人稅者，有可能在繳納富人稅後（例如排序第 1,000 名者於繳交 1 億元後），其所得之排序，反倒落後於臨界、不須繳納富人稅者（例如排名第 1,001 名者），造成稅後所得之排序倒轉；這也有違一般對租稅公平正義的期待。

因此，在實際執行上，應將諸多免稅和分離課稅所得一併與須加總計算課稅之所

得合計，按完整所得排序。但如此一來，稽徵機關課徵富人稅的成本必然急遽上升，違反課徵經濟。此外，享有巨額財富者，所得未必一定較高，排序是否應改依財產淨值而為？又或許應根據實際消費總金額？從以上種種推想可知，要挑出富人來還真不容易，遠不如測量身高之便捷。

再者，不論富人稅如何課徵，必須依法而為；以繳稅高低為指標排序來課稅，就算修法通過，仍然牴觸憲法所保障人民之平等與財產安全等基本權利。但話又說回來，雖然富人稅以課稅方式無以體現，但如由郭董主導；每年向其富人朋友募捐的方式「徵起」、並將此「稅收」建立信託或特別基金，限定使用於中低所得者之教育、職訓或創業等促進機會均等之目的，必能有比實際開徵富人稅更好的效果。

最後提醒郭董的是，真正該追究的是繳很少、甚至是沒有繳稅的「富而不仁」者，而不是已經繳納很多稅的「亦富亦仁」者。